

股票代號：6259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BULL WILL Co.,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三二七號
(莉蓮會館-為美廳)

本公司議事手冊採環保再生紙印製，共同為地球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目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4
二、 主席致詞	4
三、 報告事項	4
四、 承認事項	5
五、 討論事項(一)	5
六、 選舉事項	11
七、 討論事項(二)	11
八、 臨時動議	11
九、 散會	11

附件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3-16
二、 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7
三、 一〇八年度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18
四、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對照表	19-26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對照表	27-28

六、 修訂本公司「關係人、集團企業與特定公司交易作業辦法」條文對照表	29-35
七、 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規範標準」、「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條文對照表	36-38
八、 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39-52
九、 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表	53
十、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對照	54-57
十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	58-61

附錄

一、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63-66
二、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67-71
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72-75
四、 關係人、集團企業與特定公司交易作業辦法(修訂前)	76-78
五、 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規範標準(修訂前)	79-80
六、 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修訂前)	81-82
七、 公司章程(修訂前)	83-86
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87-89
九、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0
十、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91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一)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三二七號(莉蓮會館-為美廳)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 一〇八年度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三) 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 一〇八年度投資中國大陸概況報告。

(五) 一〇八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六) 一〇八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七)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八)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十)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十) 修訂本公司「關係人、集團企業與特定公司交易作業辦法」報告。

(十一) 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規範標準」、「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 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一)：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 減資彌補虧損案。
- (四) 一〇九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補選一席董事案。

七、討論事項(二)：

- (一)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6 頁。

(二) 一〇八年度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八年度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958,292,240 元，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惟資產總額足以抵償所負債務，爰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報本次股東常會報告。

(三) 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

(四) 一〇八年度投資中國大陸概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

(五) 一〇八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發行期限將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失效，因截至目前未找到適合的策略合作投資者，故本公司於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將於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六) 一〇八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因一〇八年度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故依照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均不提撥。

(七)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截至一〇八年十二月底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BULL WILL TRADING(S)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9,024	9,024	9,024	6%	2	-	營運週轉	-	-	-	82,791	82,791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SERIAL SYSTEM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60,160	60,160	60,160	4.80%	2	-	營運週轉	-	-	-	82,791	82,791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總額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總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應為：1. 屬業務往來者或；2. 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八)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為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26 頁。

(九)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28 頁。

(十) 修訂本公司「關係人、集團企業與特定公司交易作業辦法」報告。

說明：為符合現行法令所需及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本公司「關係人、集團企業與特定公司交易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5 頁。

(十一) 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規範標準」、「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報告。

說明：符合現行法令所需及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規範標準」、「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8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與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思琪、楊芝芬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送請監察人查審核後，擬提請股東會承認。

三、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6 頁及 39-52 頁。

四、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3 頁。

二、因一〇八年度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故依照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年度擬不分派盈餘。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本手冊第 54-57 頁。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8-61 頁。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減資彌補虧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改善財務結構及未來發展需要，本公司擬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決議後提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討論。

二、本公司目前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13,364,300 元，發行股份 111,336,430 股，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載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958,292,240 元，為彌補虧損以改善財務結構，擬減少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58,292,240 元，並銷除已發行股份 95,829,224 股，以目前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13,364,300 元計算，減資比例約為 86.07176%，以減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按比例消除股份，每仟股減少約 86.07176%(860.7176 股)，即每仟股換發 13.92824%(139.2824 股)。若本公司於減資換股基準日前，經主管機關修正、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股票權利、執行員工認股權、私募增資案或其他等因素，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導致減資比例亦隨之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實際減資比率以變動後比率為準。

三、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減資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支付之(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四、以目前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13,364,300 元計算，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5,072,060 元，減資後發行股數計 15,507,206 股(上櫃普通股 6,028,035 股佔減資後發行股數 38.87%: 私募普通股 9,479,171 股佔減資後發行股數 61.13%)，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五、減資換股作業計畫、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新股上櫃日及其他未盡事宜，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六、減資換發新股之期限及相關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79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減資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八、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一〇九常會討論。

九、減資後對股東權益影響: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

後每股淨值提升回到 10 元票面金額以上，財務結構大幅改善，預期可符合主管機關解除列為全額交割股等限制規定，辦理減資的同時，股票在交易市場的價格也會相應調整，使減資前後的總市值（即總股數乘以市價）不變；也就是說在減資換發股票恢復交易時，股東所持有的股數雖然減少，但股票參考價會依比例向上調升，與減資基準日前一日收盤時依原持股數計算的市值是相等的，整體而言，預期減資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良好效益。

十、回覆投保中心減資彌補虧損案補充說明如下：

一、本次減資緣由：

董事會規劃減資案，主要為了彌補帳上多年前累積虧損，提高公司每股淨值，大幅改善財務結構；未來經營團隊將更努力經營，使 EPS（每股盈餘）提升，以獲利來回饋股東。

二、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制措施：

（一）業務發展方向：

1. 客製化、汽車電子磁性元件及變壓器成品之發展

為因應市場趨勢及客戶要求，透過自有工廠以達到掌握交期、品質、成本的目標，目前設惠州君超、惠州百微，支持此部分業務發展；公司策略上由產品多樣客製化逐漸導入公司自有標準規格產品，如此可提高工廠製造效率並提升獲利。

2. 標準電子元件推廣

除了製造成品部分，本公司亦積極推廣標準電子元件之代理銷售，開發新的客戶群，如醫療儀器類公司，公司目前積極導入無線充電模組於血壓測試機，因應無線潮流，後續應用將持續增加；車無線耳機公司方面，公司目前積極導入靜電保護元件(TVS)，預期歐美客戶今年訂單會有成長，將貢獻穩定業績；除此之外，公司評估散熱吸波材相關產品，亦積極導入平面顯示器測試器及電池芯充放電測試系統公司，以期 2020 年貢獻公司營收及獲利。

3. 研發新產品

為因應公司營運方針之調整，由以往貿易與代工業務型態轉為自主產品開發製造為核心，並提供更多技術服務客戶，持續開發代理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擴大業務的廣度及深度，以增加公司整體競爭優勢。公司成立研發工程處，逐漸開始有不錯的成果，陸續開發出一些新產品並申請專利，如銅包鋁線降低成本之設計、PHD 新架構之 PFC choke 等，預估此部分對未來營收將持續有成長之貢獻。

（二）成本控制及其他管制

除了業務面積極推廣發展，成本控制方面本公司亦同步進行

1. 全面性要求供應商合理 Costdown 的支持。

2. 公司重要費用的預算控制：如交際費用、差旅費用等。

3. 提升工廠效率，減少物料損耗。

4. 加強存貨及應收帳款周轉率的有效管制，以降低存貨及應收帳款的風險。

5. PHD 產品繞線段，目前為採用數控繞線，導公司積極入多軸機繞線，

整體效率則可以提升約 8%，從而可以達到降低生產之成本，並提高公司整體毛利率。

綜合以上，業務發展及管控措施，公司結合整體資源，以期創造更好的獲利回饋給員工及股東。

十一、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57,700,000 股，並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發行。預計次數不高於 5 次，各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皆同於本案原先規劃之內容。

(一)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依據金管證字第 0990046878 號令，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私募訂價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實際定價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由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訂價方式進行訂價。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本公司目前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由於本公司帳面仍有累積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另參考本公司股票近期於交易市場之每股市價，但因本公司目前為全額交割股，市場上流通性不佳，為求穩健合理，按前述定價方法私募訂價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此訂價雖將低於股票面額發行，但綜合考量應尚屬合理。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因私募普通股的實際發行價格與股票面額之差額，將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惟因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所籌資金用途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等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如因前述事由致公司增加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盈餘、或減資方式彌補虧損。前開方式係採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考量方式，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並已參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故此定價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能達成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

接助益目的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及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同時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公司洽談引進策略投資人入股，希望藉由其專業與經驗，為公司的技術研發、產能擴充、品牌通路，加大產業垂直或水平整合之邊際效益、提升公司價值與獲利等目的，經公司評估，確定其必要性。同時，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公司為維持經營團隊經營權穩定，或若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擬提請股東會授權同意內部人可參與認購私募普通股，內部人名單為現任董事（包含法人代表人）、監察人、經理人；（董事名單：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木興、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張傑民、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樹鎮、羅偉昌、黃書軒、詹火煉、李錫揚；監察人名單：簡志朗及黃克崑；經理人名單為總經理李代祥、總管理處周英君協理）。其中新曄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及與公司之關係資訊如下：

- 1、GOH BAK HENG 39.64%本公司之董事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 2、GOI SENG HUI 16.15%與本公司無關係
- 3、RAFFLES NOMINEES(PTE) LIMITED 4.54%與本公司無關係
- 4、HO YUNG 2.74%與本公司無關係
- 5、GOH TIONG YONG 2.66%與本公司無關係
- 6、CITIBANK NOMS SPORE PTE LTD 1.91%與本公司無關係
- 7、DBS NOMINEES PTE LTD 1.57%與本公司無關係
- 8、TAN CHENG HWEE OR TAN CHIEW PENG 1.40%與本公司無關係
- 9、CHIN YEOW HON 1.24%與本公司無關係
- 10、KIM SANG YEOL 1.21%與本公司無關係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洽定任何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暫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策略聯盟之長期合作關係，惟如透過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故擬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第一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二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三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

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四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五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

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募集完成後，一年內完成。

(四) 本次辦理私募之預計效益：

第一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二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三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四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五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二、本案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相關增資基準日，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三、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之發行條件、金額、期限及其他一切相關事項，若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市場變化及其他因素，而與本次會議決議內容不同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輸入公司代號:6259) 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bullwill.com.tw/>)，請點選(投資人服務-> 股東服務->私募專區)。

五、提請 討論。

決議：

六、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一席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黃書軒董事因個人業務繁忙，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擬於本次股東會補選一席董事。

二、新任董事任期自股東會選任後即就任，任期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止。

三、敬請 選舉。

決議：

七、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業務需要，本公司股東得同意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同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避免違反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議決同意，於每屆當選之董事(包括代表人之自然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附件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08 年百微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下，面臨市場環境諸多挑戰，持續提升競爭力，在磁性元件相關應用領域，努力開源節流追求利潤改善，108 年度營運結果說明如下：

本公司 108 年之營收 202,093 仟元，較 107 年之營收 268,781 仟元，減少 66,688 仟元，減少 24.81%；合併營收部分，108 年之營收 195,657 仟元，較 107 年之營收 245,875 仟元，減少 50,218 仟元，減少 20.42%。108 年稅後淨利 72,537 仟元，較 107 年稅後淨損 21,026 仟元，利益增加 93,563 仟元，增加約 444.99%，基本每股盈餘為 0.65 元，本期綜合損益稅後淨利為 74,037 仟元，較 107 年淨損 21,173 仟元，利益增加 95,210 仟元，增加約 449.68%。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金額	108 年度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68,781	202,093	(24.81)
營業成本	(234,501)	(169,288)	(27.81)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22)	899	836.89
營業毛利	34,158	33,704	(1.33)
營業費用	(44,474)	(67,784)	52.41
營業損失	(10,316)	(34,080)	230.36
營業外收支淨(損)利	(9,280)	141,330	1,622.95
稅前淨(損)利	(19,596)	107,250	647.31
本期淨(損)利	(21,026)	72,537	444.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7)	1,500	1,120.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173)	74,037	449.68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7 年度金額	108 年度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45,875	195,657	(20.42)
營業成本	(198,751)	(152,742)	(23.15)
營業毛利	47,124	42,915	(8.93)
營業費用	(71,225)	(91,988)	29.15
營業損失	(24,101)	(49,073)	103.61
營業外收支淨損利	5,490	156,697	2,754.23
稅前淨(損)利	(18,611)	107,624	678.28
停業單位損益	(92)	(263)	185.87
本期淨(損)利	(20,600)	72,496	451.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87)	1,617	248.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687)	74,113	441.74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026)	72,537	444.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173)	74,037	449.68

1. 108 年合併營業收入 195,657 仟元，較 107 年合併營業收入 245,875 仟元，減少 50,218 仟元，主要係產業競爭激烈，公司減少利潤低的業務訂單，致使本公司營收較去年減少 20.42%，但毛利率從 19% 升至 22%。

2. 108 年合併營業損失 49,073 仟元，較 107 年合併營業損失 24,101 仟元增加，主係營收減少毛利金額同步減少所致，另公司致力節流方案，致管銷費用減少，同時工廠端積極提升效率，毛利率略提升。

3. 108 年合併業外收支淨額 156,697 仟元，較 107 年合併業外收支淨額 5,490 仟元，收支淨額增加 151,207 仟元，主要係收到保險公司理賠款。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8 年度無須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財報

分 析 項 目		年 度		財務分析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24	37.7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198.48	6,198.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8)	22.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69)	42.7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93)	(3.06)
		稅前純益		(1.76)	9.63
	純益率(%)			(7.82)	35.89
	稅後每股盈餘(元)			(0.19)	0.65

*合併財報

分 析 項 目		年 度		財務分析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89	22.2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70.34	4,387.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5)	30.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12)	44.7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16)	(4.41)
		稅前純益		(1.68)	9.64
	純益率(%)			(8.38)	37.05
	稅後每股盈餘(元)			(0.19)	0.6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百微已積極投入開發之產品：

- (1) 投入第二代 PHD 架構之設計，以期降低成本，增加產品毛利。相關產品設計專利已於 106 年初取得中華民國 TW M529255U 與中國 CN 205828086U。
- (2) 持續投入高功率電抗器之設計，應用於再生能源與充電樁之 DC-AC 逆變器。
- (3) 導入非晶耐米晶磁環材料的設計，應用於高功率電源轉換裝置之共模雜訊抑制，以擴展公司在 CMC (Common-Mode-Choke) 產品的陣容。

百微產品開發方向：

- (1) 整合本公司工程技術資源，由研發工程師提供產品客制化設計服務。
- (2) 持續開發高信賴性與高效能的 PFC chokes。
- (3) 持續開發高效能大功率電抗器。
- (4) 以新型第二代 PHD 架構的專利設計發展各類功率電感產品。
- (5) 與協力廠進行搭配，開發扁平線圈型的高效能共模電感。
- (6) 應用於大電流輸出電感之扁平線圈。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積極尋求策略合作夥伴：本公司為拓展營業觸角，經由產業人士及證券承銷商之引薦，積極向外尋求同業或異業之結盟，以增加公司營運規模。
- 2、依據公司財務現況，積極耕耘月營業額具百萬潛力的客戶及開發台商以外的客戶群，以分散經營風險及提高附加價值、提升獲利。
- 3、因應市場趨勢及客戶要求，已於廣東設立自有工廠以達到掌握交期、品質、成本的目標，並積極研發自主設計產品的生產與自製能力。
- 4、以如下標誌的公司四大競爭優勢為基礎，推動營業成長；
 - 產品系列完整、涵蓋各應用領域 — 小至晶片型貼片電感、大至數十仟瓦電抗器、涵蓋高低頻率應用要求。
 - 研發工程服務快速 — 台灣研發實驗室協同客戶開發新一代產品、大陸廠工程制樣與量產導入。
 - 生產基地員工相對穩定 — 生產基地直接員工當地人比重高、流動率低。
 - 以高 C/P 性價比為產品設計導向 — 嚴控原材料進貨品質、與核心供應商建立策略合作關係、研發工程人員熟識各類磁性材料性能指標，能判斷出適性適價的材料選擇。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目前本公司主要產品，仍為電磁波抑制元件、功率型磁性元件，此部分產品為基礎電子元件，隨著市場成長及客戶群穩定等因素的環境下，一直維持穩定的營收及毛利。本年度仍將持續開發複合材料高功率高效能電抗器、車用高信賴性電感等產品、低成本高效能之新型 PHD 產品。
- 2、為配合系統廠商及客戶遷廠至大陸及深耕此龐大市場，本公司已在廣東惠州博羅設立生產與營業據點，就近服務及開發客戶。
- 3、依據公司之競爭優勢條件，在營業目標設定方面，以目前平均月營業額與毛利率為基礎，並在精簡組織與刪減非必要支出的措施下，預期一〇九年營業毛利會較一〇八年有所增長。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自創立經營以來無時不面臨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公司面對外部市場競爭、諸如大陸人工成本上漲、原料成本上漲等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的法令、國內外環保法令要求，以及全球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確實影響公司營運表現。本公司為因應上述各環境變化，除遵循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的法令要求，生產環境、供應商與公司產品符合國內外環保法令外，將致力強化成本控管，改良生產製程提升生產效率、擴大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即時掌握客戶訂單需求做好原物料採購規劃，以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四) 重要產銷政策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在固本方面，以毛利率的維護為優先考量，故以周全的服務與新機種的承認導入做為營業部門的具體措施。
- 2、在擴展方面，本年度將以持續成長為目標，深耕每個客戶。
- 3、在節流方面，大陸工廠端整合節省費用提升效率，目標毛利率持續提升。
- 4、在營業目標設定方面，以目前平均月營業額與毛利率為基礎，並強化自有 PHD 產品之生產與銷售，每季調高營業目標，大力進行業務耕耘並提升營業人員業績配比與規劃。

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公司的殷切期許，持續積極執行開源節流方案，精簡各項管銷費用；大陸工廠端整合節省費用提升效率；未來公司將更積極提昇營運績效，並全力發展本公司擁有專利權 PHD 產品，調整產品組合，提升營收及獲利，除此之外，展望未來，除了對產品投入更多的研究，以增加百微的核心競爭力，並提昇產品品質與生產效能外，亦會努力尋求策略投資人入股，希望藉由其專業與經驗，為公司的技術研發、產能擴充、品牌通路，加大產業垂直或水平整合之邊際效益、提升公司價值與獲利等目的，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合作與努力下，將可為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佳之價值。

董事長： 張傑民



經理人： 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思琪、楊芝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克崑



簡志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 51,403 (HKD 13,000)	(二)	\$ 47,151 (HKD 12,050)	\$ -	\$ -	\$ 47,151 (HKD 12,050)	(\$ 15,908)	100%	(\$ 15,908)	(\$ 114,290)	\$ -	
東莞兆康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	\$ 35,738 (HKD 9,000)	(二)	\$ 35,738 (HKD 9,000)	\$ -	\$ -	\$ 35,738 (HKD 9,000)	\$ 1,000	100%	\$ 1,000	\$ 37,955	\$ -	
惠州百微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 19,102 (HKD 5,000)	(二)	\$ 19,102 (HKD 5,000)	\$ -	\$ -	\$ 19,102 (HKD 5,000)	\$ 2,220	100%	\$ 2,220	\$ 7,563	\$ -	
惠州百勤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 78,092 (HKD 20,400)	(二)	\$ 78,092 (HKD 20,400)	\$ -	\$ -	\$ 78,092 (HKD 20,400)	(\$ 263)	100%	(\$ 263)	(\$ 153)	\$ -	

註一：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302,926 (USD 700、HKD 72,910)	\$302,926 (USD 700、HKD 72,910)	\$124,187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配合主管關規定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u>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 二、……。 三、……。 五、……。 六、……。 七、……。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 二、……。 三、……。 五、……。 六、……。 七、……。	配合主管關規定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u>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	配合主管關規定修訂

			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 四、……。 五、……。 六、……。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一、……。 二、<u>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 四、……。 五、……。 六、……。	配合主管關規定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	第二十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	配合主管關規定修訂

	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u>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u> <u>提報董事會</u>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 二、……。 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 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 二、……。 三、<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四、<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五、<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 六、<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u>	配合主管關規定修訂

	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u>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配合主管關規定修訂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 四、……。 五、……。 六、……。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 四、……。 五、……。 六、……。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配合主管關規定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	配合主管關規定修訂

	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		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	修正本條標題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	第十四條	(<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	修正本條標題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u>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	正本條標題，原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配合主

				管關規定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 三、……。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二、……。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 五、……。 六、……。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二、……。 三、……。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 一、……。 二、……。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 四、……。 五、……。 六、……。	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及配合主管關規定修訂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u>舉辦或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經</u>	第二十三條	(<u>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u>不定時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u>	配合修正本條標題。第一項

	<u>營有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u> ， <u>俾充分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		<u>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	內容修正。
--	--	--	---	-------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u>董事長</u>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主管關規定修訂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u>	配合主管關規定修訂

			<u>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	--	--	--

修訂本公司「關係人、集團企業與特定公司交易作業辦法」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u>定義</u> 一、<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關係人」，係指凡企業與其他個體（含機構及個人）之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亦或雙方受同一個人或企業控制時，雙方即互為關係人。</u>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如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一）<u>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u> （二）<u>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u> （三）<u>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該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者。</u> （四）<u>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u> （五）<u>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之主管。</u> （六）<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u> （七）<u>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u> （八）<u>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u> 二、<u>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u>定義</u> 一、<u>本作業辦法所稱之「關係人」，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定義者。</u> 二、<u>本作業辦法所稱之「集團企業」，係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有關「集團企業」之定義者。</u> 三、<u>本作業辦法所稱之「特定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特定公司」之定義者。</u>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定義「關係人」、「集團企業」、「特定公司」。 及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u>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u> <u>(一)與本公司屬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u> <u>(二)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u> <u>(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u> <u>(四)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u> <u>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推定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u> <u>(一)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u>		
---	--	--

<u>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親屬。</u> <u>(二)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u> <u>(三)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該他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者。</u> <u>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u> <u>(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u> <u>(二)第三人為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u> <u>(三)第三人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u> <u>本作業辦法所稱母公司、子公司、聯屬公司及關係人之定義，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及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定義之。</u> <u>本公司若因經營環境或其他</u>		
---	--	--

因素而有往來之需要時，悉依本辦法辦理。

三、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述人員持有之股份，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五)本公司之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

<u>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		
說明 1. 交易項目 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之交易包括： <u>一、銷貨。</u> <u>二、進貨。</u> <u>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u> <u>四、資金融通。</u> <u>五、背書保證。</u> 2. 3. 財務往來 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之財務往來，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資金之融通者，依<u>公司法第十五條「公司之資金，除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之規定</u>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屬背書保證者，依<u>公司法第十六條「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之規定</u>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4. 業務往來 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之業務往來，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	說明 1. 交易項目 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之交易包括： <u>一、商品（已完成或尚未完成）之購買或銷售。</u> <u>二、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購買或銷售。</u> <u>三、勞務之提供或收受。</u> <u>四、租賃。</u> <u>五、研究發展之移轉。</u> <u>六、授權協議下之移轉。</u> <u>七、籌資協議下之移轉（包含放款及以現金或實物之權益投入）。</u> <u>八、保證或擔保之提供。</u> <u>九、特定事項於未來發生或不發生時須履行某些事項之承諾，包含待履行契約（已認列或尚未認列）。</u> <u>十、代該個體或由該個體代關係人為負債之清償。</u> 2. 3. 財務往來 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之財務往來，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資金之融通者，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屬背書保證者，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u>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法規辦理及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其相關規定辦理外，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銷貨 除因長期合作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條件外，其他各項交易均比照一般客戶或依合約處理。 二、進貨 除因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條件外，其他各項交易均比照一般供應商或依合約處理。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四、租賃 承租或出租資產，必須訂定合理租賃契約，並比照一般合理價格訂定。 5. 應揭露事項 本公司與<u>聯屬公司及關係人</u>之間如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告中揭露下列資訊： 一、<u>聯屬公司及關係人之名稱</u>。 二、<u>與聯屬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u>。 三、<u>與該聯屬公司及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u>。 6.。	<u>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本公司「<u>背書保證作業辦法</u>」之規定辦理。 4. 業務往來 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之業務往來，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銷貨 除因長期合作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條件外，其他各項交易均比照一般客戶或依合約處理。 二、進貨 除因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條件外，其他各項交易均比照一般供應商或依合約處理。 三、資產交易或長期股權投資 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辦理。 四、租賃 承租或出租資產，必須訂定合理租賃契約，並比照一般合理價格訂定。 5. 應揭露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如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告中揭露下列資訊： 一、<u>關係人之名稱</u>。 二、<u>與關係人之關係</u>。	
---	--	--

7. 得不揭露事項 本公司於依規定編製母子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8. 本辦法經呈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次一股東會報告，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三、與各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6.。 7. 得不揭露事項 本公司於依規定編製母子<u>公司</u>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8. 本辦法經呈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	--	--

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規範標準」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 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5.4.1	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5.4.1	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配合主管關規定修訂
6.3	董事、監察人如有違反本標準之道德行為規範情事者，情節重大者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本公司「申訴處理辦法」規定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6.3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規範之情形時， <u>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規範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規範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標準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將提供違反道德行為規範者救濟之途徑。</u>	配合主管關規定修訂
6.2.3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款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規範等資訊。</u>	6.2.3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款豁免適用後，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u>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規範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規範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規範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u>	配合主管關規定修訂
6.4	本標準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同。	6.4	本標準應於 <u>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u> 揭露，修正時同。	配合主管關規定修訂

修訂本公司「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5.2.1	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5.2.1	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配合主管關規定修訂
5.9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稽核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5.9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主管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時，向監察人、 <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	配合主管關規定修訂
6.6.2	主管人員如有違反本標準之道德行為規範情事者，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外，逕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懲戒。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本公司「申訴處理辦法」規定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6.6.2	主管人員如有違反道德行為規範之情形時， <u>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規範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規範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將提供違反道德行為規範者救濟之途徑。</u>	配合主管關規定修訂
6.1.3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款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規範等資訊。	6.1.3	<u>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款豁免適用後，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規範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u>	配合主管關規定修訂

			<u>可疑的豁免遵循規範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規範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u>	
6.4		6.4	本標準應於 <u>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u> 揭露，修正時同。	新增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委託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銷售電子元件相關產品等業務，因商品銷售係於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將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作為本會計師執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之主要風險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所述，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待彌補虧損為 958,292 千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惟本會計師未因該等事項或情

況之不確定性而修正查核意見。百微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行之改善財務及降低虧損對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其他事項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微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

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微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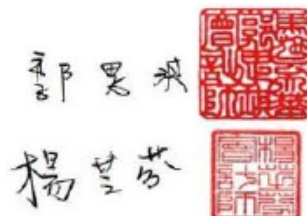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思琪

會計師：

楊芝芬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9693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02,093	100	268,7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69,288)	(84)	(234,501)	(87)
5900 營業毛利	32,805	16	34,280	1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3,078)	(2)	(12,292)	(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977	2	12,170	4
營業毛利	33,704	16	34,158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四)、(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946)	(5)	(12,372)	(5)
6200 管理費用	(37,175)	(18)	(27,987)	(10)
6300 研發費用	(3,185)	(2)	(4,11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478)	(8)	-	-
營業費用合計	(67,784)	(33)	(44,474)	(17)
6900 營業淨損	(34,080)	(17)	(10,31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七及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145,284	72	1,5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39)	(3)	7,618	3
7050 財務成本	(106)	-	(1,18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791	1	(17,23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330	70	(9,280)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07,250	53	(19,596)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4,713	17	1,430	1
8000 本期淨利(損)	72,537	36	(21,026)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及(十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1	1	(22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1)	0	8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00	1	(14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00	1	(14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037	37	(21,173)	(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65		(0.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 虧 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13,364	43,306	(1,010,109)	7,157	-	153,71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306	-	(306)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113,364	43,306	(1,009,803)	7,157	(306)	153,718
本期淨損	-	-	(21,026)	-	-	(21,0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7)	-	(1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1,026)	(147)	-	(21,17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13,364	43,306	(1,030,829)	7,010	(306)	132,545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13,364	43,306	(1,030,829)	7,010	(306)	132,545
本期淨利	-	-	72,537	-	-	72,5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00	-	1,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2,537	1,500	-	74,037
其他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	-	396	-	-	-	396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13,364	43,702	(958,292)	8,510	(306)	206,97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07,250	(19,59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41	1,4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47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62)	-
利息費用	106	1,181
利息收入	(2,128)	(83)
股利收入	(87)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791)	17,236
處分投資損失	-	32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08)
未實現銷貨利益	3,078	12,292
已實現銷貨利益	(3,977)	(12,17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7,95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454	12,17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61)	21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3,001	21,74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	(71,390)	(2,245)
存貨減少	1,341	3,188
預付款項減少	3,302	79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4,682)	4,04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3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9,089)	28,0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	2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2,738)	(9,43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34,409)	261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171	(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009	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981)	(9,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4,070)	18,966
調整項目合計	(100,616)	31,137
營運產生之現金	6,634	11,541
收取之利息	2,128	8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	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57	11,6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2,405)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63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6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29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	(114)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1	350
收取其他股利	8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91)	(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1,947)	(20,227)
租賃本金償還	(339)	-
支付之利息	(111)	(6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97)	(20,8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7,9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331)	(1,2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010	31,3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679	30,01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委託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銷售電子元件相關產品等業務，因商品銷售係於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將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作為本會計師執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之主要風險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所述，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待彌補虧損為 958,292 千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惟本會計師未因該等事項或情況之不確定性而修正查核意見。百微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行之改善財務及降低虧損對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其他事項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

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思琪

會計師：

楊芝芬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9693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894	11	39,011	1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9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033	3	-	-	2170	應付帳款	33,606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905	-	24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二)	78,883	30	76,108	3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三)及十二)	14,95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	-	75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18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十二)	13	-	2,18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1,34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69,472	26	-	-	2260	與待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六))	151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1,314	4	25,572	1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547	1
1410	預付款項	2,535	1	73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八)	-	11,947
1460	待處分群組(附註六(六))	176	-	32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7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0,230	11	5,548	3			54,586	20
		231,455	86	149,799	69				4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八))	4,318	2	4,27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12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4,826	2	7,00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55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4,187	2	-	-			4,78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一))	21,019	8	21,157	10			59,369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	-	32,966	16				46
1920	存出保證金	542	-	903	-				
		34,892	14	66,305	31				
資產總計		\$ 266,347	100	216,10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八))	4,318	2	4,27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12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4,826	2	7,00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55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4,187	2	-	-			4,78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一))	21,019	8	21,157	10			59,369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	-	32,966	16				46
1920	存出保證金	542	-	903	-				
		34,892	14	66,305	31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八))	4,318	2	4,27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12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4,826	2	7,00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55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4,187	2	-	-			4,78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一))	21,019	8	21,157	10			59,369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	-	32,966	16				46
1920	存出保證金	542	-	903	-				
		34,892	14	66,305	31				
權益總計		\$ 266,347	100	216,10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6,347	100	216,10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195,657	100	245,8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52,742)	(78)	(198,751)	(81)
5900 營業毛利	42,915	22	47,124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321)	(6)	(18,178)	(7)
6200 管理費用	(60,143)	(31)	(51,420)	(21)
6300 研發費用	(3,185)	(2)	(4,11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16,339)	(8)	2,492	1
營業費用合計	(91,988)	(47)	(71,225)	(29)
6900 營業淨損	(49,073)	(25)	(24,10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三)、七及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146,336	75	2,6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44	5	2,311	1
7050 財務成本	(146)	-	(1,42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63	-	1,93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697	80	5,490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07,624	55	(18,611)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34,865	18	1,897	1
8000 繼續營業部門本年度淨利(損)	72,759	37	(20,508)	(8)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263)	-	(92)	-
8200 本期淨利(損)	72,496	37	(20,600)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及(十八))：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97	1	(1,165)	-
8365 與待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1	-	(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1)	-	8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17	1	(1,08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17	1	(1,08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113	38	(21,687)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2,537	37	(21,026)	(8)
8620 非控制權益	(41)	-	426	-
	\$ 72,496	37	(20,600)	(8)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4,037	38	(21,173)	(8)
8720 非控制權益	76	-	(514)	-
	\$ 74,113	38	(21,687)	(8)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0.65		(0.19)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 0.00		0.0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5		(0.19)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64			
9820 停業單位淨損	\$ 0.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與待處分群組 直接相關之權 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13,364	43,306	(1,010,109)	5,147	-	2,010	153,718	(15,107)	-	138,61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306	-	(306)	-	-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113,364	43,306	(1,009,803)	5,147	(306)	2,010	153,718	(15,107)	-	138,611		
本期淨利	-	-	(21,026)	-	-	-	(21,026)	426	-	(20,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3)	-	(4)	(147)	(940)	-	(1,0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1,026)	(143)	-	(4)	(21,173)	(514)	-	(21,68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13,364	43,306	(1,030,829)	5,004	(306)	2,006	132,545	(15,621)	-	116,924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13,364	43,306	(1,030,829)	5,004	(306)	2,006	132,545	(15,621)	-	116,924		
本期淨利	-	-	72,537	-	-	-	72,537	(41)	-	72,4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99	-	1	1,500	117	-	1,6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2,537	1,499	-	1	74,037	76	-	74,11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15,545	-	15,545		
股份基礎給付	-	396	-	-	-	-	396	-	-	396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13,364	43,702	(958,292)	6,503	(306)	2,007	206,978	-	-	206,9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	\$ 107,624	(18,611)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263)	(92)
本期稅前淨利(損)	107,361	(18,70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79	3,20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6,339	(2,4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62)	-
利息費用	146	1,426
利息收入	(2,173)	(153)
股利收入	(87)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3)	(1,9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2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08)
處分子公司利益	(20,045)	-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32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18)	26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61)	21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9,039)	16,88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67,300)	700
存貨減少	14,258	12,61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00)	8,08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4,682)	4,04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3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9,224)	42,8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	2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31,936	(9,00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減少	(33,454)	(517)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194	(6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11	(4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3	(10,0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8,851)	32,819
調整項目合計	(100,269)	33,087
營運產生之現金	7,092	14,384
收取之利息	2,173	153
支付之所得稅	(157)	(1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08	14,4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2,405)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63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64)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9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4)	(14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29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1	671
收取其他股利	8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734)	2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1,947)	(20,227)
租賃本金償還	(1,553)	-
支付之利息	(151)	(8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651)	(21,0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16	(2,3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261)	(8,7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331	48,0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070	\$ 39,331
資產負債表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894	\$ 39,011
分類至待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6	\$ 3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百 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盈 虧 撥 補 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期初待彌補虧損	(1,030,829,463)	
加：重分類至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加：一〇八年度稅後利益	72,537,223	
期末待彌補虧損	(958,292,24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百微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Bull Will Co.,Ltd）	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u>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經 <u>依法</u> 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u>公開發行新股亦同</u> ，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經 <u>簽證銀行</u> 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u>亦得免印製股票</u> ， <u>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	配合主管關規定修訂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 <u>股東會</u> 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 <u>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配合主管關規定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	配合主管關規定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u>，<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u>，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及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之規定。 自 110 年起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候選人提名制</u>，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刪除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七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 分配股東股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u>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 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u>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 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	配合主管關規定修訂

	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除第六條第三款、第二十七條修正後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外。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並自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除第六條第三款、第二十七條修正後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外。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並自股東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會通過之日起施行。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	---	--	---	--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第七條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間不得少於十日。。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進行時，主席得宣布散會</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u>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十條	<u>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數，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u>	第十條	刪除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十六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u>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u>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u>糾察員</u>」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附錄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前)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本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

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各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訂前)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

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於最短之可能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附請求損害賠償條款，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相關辦法酌發獎金，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舉辦或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經營有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俾充分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前)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會計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會計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

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

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

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交易作業辦法
(修訂前)

目的

為使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有所依循，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權益，特訂定本作業辦法。

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關係人」，係指凡企業與其他個體（含機構及個人）之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亦或雙方受同一個人或企業控制時，雙方即互為關係人。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如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該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之主管。
- (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八)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二、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一)與本公司屬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推定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親屬。
-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三)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該他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者。

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 (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 (二)第三人為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三)第三人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本作業辦法所稱母公司、子公司、聯屬公司及關係人之定義，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及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定義之。

本公司若因經營環境或其他因素而有往來之需要時，悉依本辦法辦理。

三、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述人員持有之股份，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五)本公司之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說明

1. 交易項目

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之交易包括：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資金融通。
- 五、背書保證。

2. 交易之核准

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之間如有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並於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3. 財務往來

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之財務往來，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資金之融通者，依公司法第十五條「公司之資金，除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之規定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二、屬背書保證者，依公司法第十六條「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之規定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4. 業務往來

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之業務往來，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銷貨
除因長期合作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條件外，其他各項交易均比照一般客戶或依合約處理。
- 二、進貨
除因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條件外，其他各項交易均比照一般供應商或依合約處理。
-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四、租賃
承租或出租資產，必須訂定合理租賃契約，並比照一般合理價格訂定。

5. 應揭露事項

本公司與聯屬公司及關係人之間如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告中揭露下列資訊：

- 一、聯屬公司及關係人之名稱。
- 二、與聯屬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

三、與該聯屬公司及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6. 揭露事項之表達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彙列之。

7. 得不揭露事項

本公司於依規定編製母子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8. 本辦法經呈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次一股東會報告，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規範標準
(修訂前)

1. 目的：為促進董事、監察人誠實及道德之行為，健全公司治理，特訂定本標準。
2.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本公司各董事、監察人。
3. 本標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4. 本標準之管理者為總管理處主管。
5. 道德行為規範：
 - 5.1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下列基本原則：
 - 5.1.1 保障股東權益。
 - 5.1.2 強化董事會職權。
 - 5.1.3 發揮監察人功能。
 - 5.1.4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5.1.5 提昇資訊透明度。
 - 5.2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應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5.3 董事、監察人行使職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注重誠信、公平原則，秉持高度之自律並遵守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
 - 5.4 董事、監察人應為全體股東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並避免利用其董事、監察人之職權，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5.4.1 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5.4.2 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5.4.3 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 5.5 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合併收購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得獲利之機會，應優先提供給本公司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且不得藉此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 5.6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監察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準用公司法第 20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之特別決議方式。
 - 5.7 董事、監察人對於公司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機密資訊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 5.8 董事、監察人應確保股東權益，並應尊重往來銀行、債權人、從業人員、消費者、供應商、從屬公司及社區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 5.9 董事、監察人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 5.10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第 5.4 條、第 5.5 條所定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6. 附則
 - 6.1 法人股東董事或監察人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應遵循本標準。
本標準之規定，於法人股東代表董事或監察人所代表之法人股東，準用之。
 - 6.2 豁免適用之程序：
 - 6.2.1 董事、監察人如欲豁免第 5.4 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 5.4 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

董事會決議許可。但如屬於公司法第 223 條所規範之董事與公司間法律行為，並應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6.2.2 董事、監察人如欲豁免第 5.5 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6.2.3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款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規範等資訊。

6.3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如有違反本標準之道德行為規範情事者，情節重大者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本公司「申訴處理辦法」規定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6.4 本標準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
(修訂前)

1. 目的：為導引公司主管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脫序，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特訂定本標準。
2. 適用範圍：本標準所稱主管人員指：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以及專業顧問以上之主管。
3. 本標準 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4. 本標準之管理者為總管理處主管。
5. 道德行為規範：
 - 5.1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主管人員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 5.2 防止利益衝突：

主管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5.2.1 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5.2.2 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5.2.3 自身兼任董事 長、執行業務 董事 或高階經理人之 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 5.3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主管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 5.3.1 透過使用公司 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 5.3.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 5.3.3 與公司 競爭 。
 - 5.4 保守營業機密：

主管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5.5 從事 公平 之交易：

公司之經營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得成效。主管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競爭對手及從業人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5.6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正當使用：

公司之資產 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 公司 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 主管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5.7 遵循法令規章

主管人員應遵守並 宣導證券交易法及其他 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有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 5.8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主管人員應 遵守 防止 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 其他證券 法令 ，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內線交易既非法亦不道德，公司將堅決介入處理 。
 - 5.9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 從業人員 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稽核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

6. 附則

6.1 豁免適用之程序：

6.1.1 主管人員如欲豁免第 5.2 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 5.2 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6.1.2 主管人員如欲豁免第 5.3 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資訊或與公司競爭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6.1.3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款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規範等資訊。

6.6.2 懲戒措施：

主管人員如有違反本標準之道德行為規範情事者，除情節重大者應 提報董事會，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外，逕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懲戒。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本公司「申訴處理辦法」規定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6.3 主管人員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為規範，除依 本標準之規定外，適用本公司其他規章之相關規定。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零伍仟萬元整，分為貳億零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陸佰柒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購價格欲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中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且於該次股東會中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公開發行新股亦同，但應洽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另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 十四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及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低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責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支領薪資或出席費，其報酬總額除本章程第二十六條董事、監察人酬勞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副署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除第六條第三款、第二十七條修正後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外。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於交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五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六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八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布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 九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進行時，主席得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 十 條：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數，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 十一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姓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 十二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本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 十三 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十四 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 十五 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 十六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十七 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

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呈董事會核准，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得於股東會中分別或同時行之，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若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票數者遞補之並於股東會中宣佈。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決定。
-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需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帶其他文字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
 -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十)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 第九條：當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一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出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113,364,300 元，已發行股數 111,336,43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20 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新曄科技有限公司(Serial System Ltd)代表人：張傑民	19,144,375 股	17.20%
董事	新曄科技有限公司(Serial System Ltd)代表人：吳木興	19,144,375 股	17.20%
董事	新曄科技有限公司(Serial System Ltd)代表人：吳樹鎮	19,144,375 股	17.20%
董事	羅偉昌	0 股	0.00%
董事(註一)	黃書軒	0 股	0.00%
獨立董事	詹火煉	0 股	0.00%
獨立董事	李錫揚	0 股	0.00%
董事全體持有股數合計		19,144,375 股	17.20%
監察人	黃克崑	1,926,686 股	1.73%
監察人	簡志朗	141,586 股	0.13%
監察人全體持有股數合計		2,068,272 股	1.86%

註一：於 109.04.15 辭任。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